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浩澤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認購浩澤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3)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通函

茲提述浩澤與海爾電器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成立策略委員會及委任浩澤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按收購守則規定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浩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更新後之財務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浩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能交割。浩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浩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浩澤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浩澤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

浩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